

地方高校知识产权法实验教学的困境与出路研究

——以黄冈师范学院为例

王玮¹

(黄冈师范学院政法学院, 湖北 黄冈 438000)

【摘要】: 地方高校在知识产权法实验教学实际发展中会面临案件资源、课程经费、师资力量以及基础设施不足等多重困境。因此, 本文立足于地方高校发展的实际条件, 力图从教学方法改进入手, 将裁判文书研读与模拟法庭教学结合起来, 形成面向全体学生进行知识产权实践能力和训练的培养方案, 立足校内实验教学以破解资源之困。

【关键词】: 知识产权 裁判文书 实地参与

【中图分类号】: G4 **【文献标识码】:** A

随着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我国对知识产权法律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知识产权法律人才不仅应有较好的理论水平, 还需要较强的实践能力。积极回应社会人才需求, 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知识产权法律人才是高校的时代责任所在。知识产权实验课程是高校法学课程体系中培养学生实务技能的课程。要通过实验课程来有效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就需要高校不断就知识产权实验教学作出探索。多年来, 我国各大高校进行了多样化的探索。但是, 这些探索在有些高校切实可行, 在有些高校却步履维艰。本文尝试从地方高校视角对我国知识产权实验教学中面临的困境进行分析, 并寻求破解困境的办法。

1 高校知识产权法实验教学的现状审视

目前, 我国各高校在法学本科的知识产权法实验课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 一般高校知识产权法实验课程教学时数安排在 6-18 课时之间, 课时数偏少。实务技能的训练往往需要长期的积累, 实验学时过少则不能满足实务训练的需求。第二, 教学内容的安排呈现出多样性、差异性。各大高校知识产权法实验课程内容基本是围绕专利文献检索、专利商标申请文书撰写、知识产权行政程序、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管理五个方面进行。少数高校的教学内容还包括商业秘密司法鉴定、专利价值评估等内容。基于对知识产权法律人才培养的不同定位以及高校内外部资源条件不同, 各高校教师对教学内容的安排取舍和侧重也各有不同。第三, 主要有实地参与式与模拟教学两种教学模式。实地参与教学模式具体包括法律诊所、现场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事务所实践等。模拟教学模式主要包括模拟法庭、商标专利行政程序模拟、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沙盘模拟培训等。模拟教学中学生只进行模拟操作, 仅依靠较少的教学资源就可以实现。而实地参与教学中学生需要真实参与案件办理, 需要依赖包括案件资源、富有实践经验的教师资源、教学经费支撑才能实现, 是对外部资源高度依赖的教学模式。因此, 高校自身内外部资源条件直接决定了实验教学能否开展实地参与式训练。

¹作者简介: 王玮(1977-), 湖北鄂州人, 硕士, 黄冈师范学院政法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法。

基金项目: 黄冈师范学院校级教学研究项目“裁判文书研读在知识产权法课程教学中的应用研究”(2017CE19)

2 地方高校知识产权法实验教学的现实困境

2.1 案源之困

充足的案源能向学生提供足够的案件实地参与机会,也是知识产权实验教学能以实地参与形式开展的基础。但是《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8)》(白皮书)统计数据显示,北京、上海等五省市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85337 件,占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的 65.39%。可见,绝大多数知识产权案件集中于以上五省市审理,案件数量在全国分布极不平衡的。并且随着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朝着专业化方向发展,我国对专利、垄断和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案件等多类型案件集中由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或者法庭实行跨区域管辖。这些专门知识产权法院或法庭,又只设立于少数特定城市,受时空条件限制,这些案件资源只能为所在地高校学生提供实训机会。在广大欠发达地区,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制约,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偏少,种类单一,无法满足所在地高校进行知识产权实践教学训练的需求。以黄冈师范学院来说,每学期开课学生数在 80 人以上,本地知识产权案件明显数量不足,只能向少量学生提供实践机会,而且黄冈法院受理的主要是著作权纠纷以及少量商标纠纷案件,缺乏技术类案件的管辖权,学生在实训中无法接触专利案件及其他新型知识产权案件。事实上,即使是资源丰富的 985、211 高校也把参与案件代理实践的学生限定为少数,进行精英式培养。因此,外部案源之困是地方高校开展实地参与式实践的主要障碍。

2.2 人财物的课程教学成本之困

现有的实地参与教学几乎都可以归入高成本教学,都要求兼具丰富实务经验和良好理论素养的相当数量的专业师资以及相应的课程经费支持。从师资来说,常规的课程实验教学方式中如现场法律咨询、法律诊所教学等,要想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必须维持较高的师生比,“一般一个诊所教师最多能同时指导 7-10 名学生”。以黄冈师范学院 80 人的专业招生规模来计算,一门实验课程至少需要 8 名具有实务经验的专业教师参与指导。这在本校目前根本无法实现。我国绝大部分地方高校受专业招生规模限制,法学专业教师人数普遍有限,很少能达到如此要求。而没有足够的专业师资,也就不可能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广泛的实地参与教学。此外,现场法律咨询、法律诊所、专利事务所教学等往往需要在校外场所进行,必然会产生包括交通等各项教学费用,这就需要大量的课程教学经费投入。单门课程的高经费投入,在现实条件下也基本不可能。曾有学者提到“经费短缺是制约高校实施诊所法律教育发展的一个瓶颈……筹措经费法律诊所教育是高校诊所教师面临的首要问题”。人财物的成本之困是大规模开展实地参与实验教学难以逾越的现实障碍。

2.3 实验训练时间、训练内容覆盖面之困

知识产权法实验课不仅教学时数少,而且一般安排在固定时间。但是受诉讼周期影响对知识产权案件进行一审全案代理动辄需要数月时间,并且个案的开始和结束时间也很难与学校教学时间进行有效衔接。此外,法律诊所、专利商标事务所等这类实验教学受课程模式的限制一般在单位教学时间内只能就单个案进行实务训练,训练内容比较单一。对于知识产权实验课来说,单一案件的实务训练,无法训练学生掌握多种类型案件的办案实务技能。显然,我们需要更高效的实践训练方式能在短时间内实现多内容教学。

3 地方高校知识产权法实验教学出路探索

3.1 以网络平台裁判文书资源为依托,破解资源之困

地方高校知识产权法实验课程的所有困境实质上是资源之困,是地方院校紧缺的内外部资源与学生培养的现实需要不平衡的矛盾。受地方经济以及办学条件制约,地方高校的资源困境是在短时间内难以改变。要想破局,就必须从突破资源瓶颈着手,找到能向多数学生广泛提供的开放案件资源。随着司法公开的程度日益加深,我们依托互联网就能突破地域限制免费获取大量的真实案件公开的司法裁判文书资源。司法实践经验的获得,不仅来自于亲身的实践参与,也来自于对前人经验教训的吸取。

裁判文书是案件诉讼过程的真实记录,记载了各方当事人参与知识产权诉讼的详尽信息。即使没有亲自参加案件办理,学生通过研读裁判文书也能真切地感知案件当事各方参与诉讼的过程,了解司法者裁判的理念、裁判的方法,从而习得实务技能。因此,裁判文书是最好的教学资源,利用好裁判文书进行实践教学,就可以突破案源瓶颈。

3.2 以裁判文书研读为核心教学方法,提升学生能力

依托网络资源,在过去两学年中笔者尝试以裁判文书研读为核心教学方法,在实验教学中要求学生研读裁判文书、完成裁判分析并对案件进行书面复盘,来对学生进行理论及实务双重训练。我们以裁判文书研读作为核心教学方法的理由是:

第一,裁判文书研读可以满足对学生同时进行理论和实务双重训练的需要。律师办案时为了对案件司法裁判结果进行准确预测,往往需要对比研究同类司法裁判。对律师而言,研判能力的高低甚至直接关系到诉讼的成败。法官也需要充分研究和参考类案裁判以保证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统一性,实现同案同判。因此,研判能力是法科学生必须具备的能力。在实验课程中,通过研读裁判文书,学生不仅可以提高从文本中获取案件信息的能力,还可以训练对裁判文书的论证、说理、法律适用进行分析的能力。学生通过研读裁判文书厘清基本案情,对案件诉讼过程进行复盘,分析各方诉讼策略、取证举证质证细节,了解诉讼各方怎样证明己方主张,怎样说服法官实现胜诉,分析法官的裁判思路,了解法官怎样对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查判断,怎样适用法律,怎样阐释法理,学会从不同角度理解各方诉讼活动,并从中吸取案件成败的经验教训。

第二,立足校内实践教学,用裁判文书研读教学代替实地参与办案,学生在网上查找追溯个案全部裁判文书来了解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的全过程及案件真实细节。这样不仅能克服漫长的知识产权诉讼程序带来的时间成本局限,节约了教学时间成本,并且对师资数量要求不高,使得在校内课堂的短暂课内时间面向全体学生完成实践教学成为可能。同时,校内教学不容易受其他不可控因素干扰,更能充分保证实验训练时间。

第三,在裁判文书研读教学中,教师可以通过选择涉及不同理论和实务知识点的裁判文书让学生进行精细研读,在单位教学时间内能对实现对多个知识点进行学习和训练以保证足够的知识覆盖,能保证足够的训练内容,有效增加课程容量,提高课程训练效率。避免因教学内容单一造成课程虚化,流于形式。

第四,裁判文书研读教学能充分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和研究,由知识的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主动的探究者。在教学中,从裁判文书研读到绘制案件分析图表、书面裁判分析、案件 PPT 汇报、讨论和交流都由学生独立完成,学生是整个实验课的中心,是每一个实验环节参与者和推动者,教师仅仅作辅助者。这样能极大地提升学生在专业学习中的主动性和独立性,摆脱对教师的依赖,避免实验课虚化,使实验课对学生富有实效。

3.3 以模拟法庭为检验及提升实务能力的手段

在真正的法庭之外,模拟庭审为人们提供了接近诉讼实战的机会。实务界常会采用模拟法庭为了对案件进行预推演或者复盘。让学生通过模拟法庭将习得的司法经验运用于模拟实战中,体验不同诉讼策略的个案应用、体验庭审的组织和控制、体验事实和证据在诉讼中的查明,并对在裁判文书中习得的知识进行验证。模拟法庭不仅让学生“学以致用”,而且能进一步促使学生对裁判文书精细研读实现“以用促学”。

4 结语

对地方高校教师来说,充分利用网络资源立足校内教学,改进教学方法,通过研读裁判文书进行深入的案例教学,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行裁判研究从而习得司法经验,并通过模拟法庭进行实战模拟演练来巩固研读成果,是摆脱实验教学困境的现实选择。

参考文献:

- [1] 邱宁. 从模拟到实战——知识产权专业事务所式实践教学法研究[J]. 浙江万里学院学报, 2012, (05): 101-104.
- [2] 黄光辉, 彭静. 基于职业导向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J]. 重庆与世界, 2015, (03): 4-7.
- [3]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8) (白皮书) [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6.
- [4] 石贤平. 法律诊所综合教改运行机制的思考[C]. 袁钢, 刘大伟. 实践性法学教育论丛.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193-204.